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码：2019-00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承诺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00 万元收购了张华等 1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博”）100%的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江苏道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 万元、4800 万元、5800 万元，如江苏道博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转让方需以现金方式对亚邦股份进行业绩补偿。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道博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 4318.03 万元，2017 年度业绩完成了率为 74.45%，按协议约定张华等 17 名自然人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 3933.28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610.97 万元，仍应向转让方收取的业绩对赌补偿款的金额为 2322.31 万元。

二、业绩补偿款支付承诺及进展情况

1、2018 年 8 月 20 日，转让方向公司承诺：转让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上述业绩补偿款 2322.31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前述业绩补偿款未支付部分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6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若转让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清偿完毕的，除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和逾期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外，转让方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未支付业绩补偿款加上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利息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

取至实际支付日止。同日，公司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延期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议案》，同意业绩承诺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ST 亚邦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ST 亚邦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转让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 1300.77 万元，剩余仍未支付的补偿款 1021.54 万元及逾期利息 44.94 万元，合计 1066.48 万元。

3、2018 年 1 月 3 日，因转让方未能按承诺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利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全部未支付补偿款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转让方剩余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及逾期利息 1066.48 万元，违约金 5.11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转让方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及逾期利息 2367.25 万元，违约金 5.11 万元，合计 2372.36 万元。鉴于转让方按承诺履行了补偿义务并承担了违约责任，公司已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至此，张华等 17 名自然人转让方应向公司支付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违约金已全部支付完毕，履行完毕了江苏道博 2015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